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文件

楚财教〔2020〕35号

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年第一批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相关县财政局、教育体育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教〔2020〕17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县2020年第一批“三区”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 万元，专项用于向选派教师发放工作补助、交通差旅费用及购买意外保险费等补助。此款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1100208“结算补助收入”，预算支出科目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县严格按照《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〈边远贫困地区、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教民〔2012〕6号),确保教师选派工作顺利实施,具体选派和执行情况将列入下一年度补助资金清算。

二、请各县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(修订版)》(云财预〔2018〕146号第五条要求,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1. 2020年“三区”人才支持计划支教教师中央补助资金
 下达表(第一批)
 2. 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10日印发